

研究論文

# 勞工、資本與國家： 馬克思主義視角下的中國勞資衝突

陳敬慈

陳敬慈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kccchan@cityu.edu.hk。本文原稿起草於2008年，部分觀點也見英文著作。感謝北京清華大學的孟泉博士協助將原稿翻譯為中文。本刊編輯及匿名審查人就文章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11/9/28，接受刊登：2012/7/31。

## 中文摘要

本文採用馬克思主義的理論視角，分析變化中的農民工抗議行動。1978年以來，當中國的新工人階級在重新形成時，勞工研究卻拋棄了馬克思主義的傳統，不再將社會生產關係作為分析的出發點。當下的主流研究將資本主義的生產體制下的中國農民工抗爭理解為市民運動的一部分。作者認為這一點理論視角無法理解 and 解釋近年來農民工抗爭模式的新轉變。因此他提倡重回馬克思主義的基本觀點，從社會生產關係的分析視角出發，並與工人在特定的社會文化和歷史政治處境下的具體抗爭模式相聯繫，分析當前中國的外資和私營企業中日益嚴重的勞資矛盾。

**關鍵詞：**中國、勞工、階級、衝突

**Labor, Capital and State:  
Labor Conflicts in China from a Marxist Perspective**

Chris king-chi CHAN

Department of Applied Social Studies,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bstract**

The author uses a Marxist perspective to analyze changing patterns in migrant worker protests. While a new working class in China has emerged and recreated itself since 1978, today's labor researchers have mostly rejected the Marxist practice of using the social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as a point of departure for analysis. Instead, Chinese migrant workers' protests under a capitalist production regime are understood as part of a citizens' movement.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his new approach fails to adequately account for recent changes in migrant worker struggles. He advocates a return to the Marxist tradition to study worker struggle in a specific social, cultural and political context, especially in terms of analyzing the growing number of labor-capital conflicts in both foreign-owned and domestic private enterprises in China.

**Keywords:** labor, class, conflict, china

## 一、引言

自1978年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已崛起為全球製造業的中心，並以「無限」且廉價的勞動力供給及無組織的農民工著稱。因此，對於全球政治經濟與勞工政治而言，中國農民工挑戰全球資本的潛力無疑具有重要的研究意義。當前，中國的新工人階級正處於重構的過程中；西方勞工問題研究的新主流卻拒絕以馬克思主義傳統的觀點，即以生產關係作為出發點來分析問題。同時，在中國，階級的話語有著濃厚的政治含義，在毛澤東年代，「階級」身分和「階級」鬥爭等政治修辭被高度突出，改革開放以來，階級的話語卻被高度的壓抑（Pun and Chan 2008）。一些同情與支持民工抗爭的本土學者，因政治上的原因，也避開資本主義體制下的勞工剝削與勞工階級意識等敏感詞彙，只爭取農民工的法律地位和公民權益的平等，因此農民工階級意識的發展與形成被忽略。這些背景，都令當下的主流研究將資本主義的生產體制下的中年農民工抗爭理解為市民運動的一部分。本文主張這樣的一種視角並不足以解釋並預測中國農民工抗爭模式的變化。作者認為中國外資和私營企業勞動場所中的勞資矛盾受兩方面的因素所牽制，第一：全球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物質基礎，即全球資本和新工人階級的利益對立；第二，轉型期中國特定的社會文化和歷史政治背景。而這兩個因素在分析上不能彼此割裂開來。傳統馬克思主義的簡化論因忽略後者而容易淪為目的論（teleology），後物質主義的視角因忽略前者的作用而失卻了階級分析所提供的潛在批判性洞見。因此，透過分析社會生產關係和工人行動中的社會文化，作者認為農民工的反抗植根於全球資本主義的生產體制，因而是中國正在顯現的階級矛盾的重要組成部分。最後，作者強調了勞工和資本之間的鬥爭在形塑國家政策和行為中的作用，而這種形塑作用

對於中央和地方政府都存在著。

本文的資料主要是通過作者自2005年5月以來在珠江三角洲所做的田野研究所得。具體來說，作者在2005年到2006年，在一個農民工社區進行了歷時一年的參與式觀察。其後，又多次進行回訪。2007年8月，在作者回訪期間，又經歷了一次新的罷工事件。之前建立的聯繫和網路令作者得以對論文中提到的其中一個案例收集了充分的資訊。後來，2007年12月至次年1月，作者再次親眼目睹了2008年1月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前後，惡化的勞資矛盾。自此，作者頻繁往來珠三角工業區，觀察到了勞工行動的新發展。本文還利用一些勞工非政府組織和媒體的報導作為補充資料，以佐證田野研究取得的材料。

在第二部分，作者將對1960年代以來勞工研究中就階級形成和階級身分的理論發展進行綜述。第三部分，指出從唯物主義觀點出發的馬克思主義階級分析方法對理解中國工人抗爭的發展和演變十分重要。第四部分，回顧了研究中國勞工問題的著名學者李靜君（2007）的重要著作中中國勞工抗爭身分的主要觀點，並提出作者的不同看法。在第五部分通過強調外資和私營企業農民工抗爭的形式變化，作者進一步分析自己不同意李靜君提出的農民工反抗為公民權運動的一部分而缺乏階級性質這一觀點的理由。在第六部分，作者指出要將勞資鬥爭放回到對政府政策的分析中去，工人的抗爭部分地型塑了政府的行為。最後，作者概括自己的主要觀點並重申在分析國家政策時引入階級鬥爭的角度重要性。

## 二、勞工研究中的「階級爭論」

二十世紀六十年代以來，勞工研究經歷了兩次重要的理論創新浪潮。第一次是1960年代新馬克思主義「從底層出發」的革命性理念闖進

了勞工歷史和工業社會學兩個研究領域；第二次是在1980年代，後結構主義帶來了「話語轉向」（linguistic turn）之風的興盛。

湯普森的經典之作《英國工人階級的形成》超越了強調工會和政黨作用的傳統勞工運動研究視角；更引人注目的是，他其後對1960年代阿爾都塞（Althusser）為代表的結構主義的馬克思主義提出了挑戰（Thomson 1963）。湯普森強調了工人的文化社會生活以及工人的抗爭經歷對於其自身階級意識形成過程的重要作用。與結構馬克思主義不同，他不認為階級是一種「結構」或「範疇」，而應該是體現在真正的階級鬥爭環境中的「歷史現象」。湯普森通過對英國工人集體性經驗的研究成就了勞工歷史學的復興。這種「從底層出發」研究新勞工歷史的方法得到了工業社會學界的回應。邁克爾·布洛維對布雷弗曼（Braverman 1974）忽略工人主觀能動性這一問題提出了質疑。他認為，「缺乏對勞動主體能動性的關注，就幾乎無法從概念上理解資本主義的控制」（Burawoy 1985: 24）。布洛維的貢獻也推動了以微觀民族志的方法研究工作場所的浪潮。到了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從底層出發」來研究工人的社會生活和工作模式在歷史和當代勞工研究的領域都已成為普遍趨勢。儘管他們都反對經濟簡化論，並同時強調意識形態和政治的作用，湯普森（1978）和布洛維（1979, 1985）依然緊緊把握住馬克思主義從生產關係出發的階級分析視角。

第二次理論發展的轉捩點始於1980年代後現代主義和後結構主義帶來的挑戰。後現代主義不支持對社會結構進行「宏大敘事」的描述，而後結構主義也摒棄了唯物主義的分析方法，並將社會階級當做現代社會的一種話語（modern discourse）（Bradley 1999; Thiel 2007）。這些理論認為在諸如英國、法國和美國這些老牌工業化國家中，階級分析的核心是文化、意識形態以及政治（如Jones 1983; Fantasia 1988; Gould 1995;

Somers 1997)。希維爾（Sewell 1980）指出勞工歷史學家應該重新構建「（工人）思考他們經歷時所使用的文字、修辭以及語言傳統」（引自 Berlanstein 1993: 4）。古德（Gould 1995）認為1871年巴黎革命中工人的參與是基於社區身分認同，而非基於階級認同。同樣，英國後現代主義理論的先鋒斯泰德曼·鐘斯（Jones 1983）的觀點是，憲章運動中工人的激進主義並非出於對社會和經濟的不滿，相反，這是一種政治話語的產物。喬伊絲（Joyce 1991）進一步對「工人階級的形成」這一主題提出挑戰，他確信在維多利亞時代，勞工政治的主體不是一個「階級」，而是「人民」。簡言之，語言和對話，或文化與意識形態替代了社會生產關係而成為解讀勞工政治的出發點。

起源於「舊的新工人歷史」學派的新馬克思主義和受後結構主義影響的「新的新工人歷史」學派在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就已經開始了針對「階級」概念的爭論（Berlanstein 1992, 1993）。兩個學派雖然一致認同主體性構成在勞工政治中的重要作用，但卻對「主體性」與物質基礎和經濟結構的關係爭論頗多。新馬克思主義者認為政治與意識形態儘管不能完全決定於經濟，但是與經濟有著緊密的聯繫（如 Aminzade 1981, 1993），然而，後結構主義者基本上矮化了物質因素的重要性（如 Sewell 1980, 1993）。換言之，源於唯物主義的階級分析已經走向衰落，而讓步於以零碎化和臨時化的「身分」論述。本文認為，馬克思主義的觀點，也即是從生產關係的分析出發，並與工人行動的政治和文化形式相結合的階級分析方法，比起對工人的語言和自我身分認同的解讀，更能完整地把握中國勞資衝突的歷史演變。下一部分，作者將詳細地表述這一觀點。

### 三、階級意識，階級鬥爭和階級關係

有關中國工人抗爭的研究，早期主要都是集中在北方國企下崗工人的社會抗爭（例如Cai 2006; Chen 2000, 2003, 2006; Lee 2000, 2007）。但是這個情況在2004年之後發生了轉變，香港的一個勞工NGO組織曾分別於2005年和2007年發表過兩個詳細的研究報告（CLB 2005, 2007）。2005年的報告主要覆蓋從2000年到2004年時段的狀況，而2007年的報告則主要將2005年到2006年間的變化更新其中。2005年的報告重點關注下崗國企工人並強調了整個國家的勞動力過剩的問題。然而，2007年的報導則提出了完全不同的見解：

自2003年，勞動力短缺的現象出現……國企改革後，原國有企業員工（城市職員）也開始通過罷工來爭取其自身權利和利益。同時，城市職員和農民工的基本要求出現趨同，他們的大部分需求包括直接（要求）工資增長和改善工作條件。這是因為改革後的國企、外企和私企在管理策略和雇傭條件上並沒有顯著區別，部分（前者，即從前的國企）的雇傭條件甚至比後者要更差。<sup>1</sup> CLB（2007: 4, 9）

簡言之，這些報導說明自上世紀90年代末和2000年初曾引發廣泛關注的國有企業下崗職工和退休工人的抗議行為已經失去了重要意義，其在勞工政治上的作用有可能被生產體制內的工人——不管是農民工還是城市職工替代。國有企業工人擁有以工會、聯工代表大會和穩定的城市社區為主要形式的組織團結資源，而且更加強烈地懷念毛澤東時代的

---

<sup>1</sup> 翻譯自英文版本。

「階級鬥爭」運動，為何他們的行動不但沒有持續性，且沒有促進大的社會政策轉變？相反地，農民工沒有一個清晰的工人身分，而且離鄉背井，缺乏在城市的公民身分和組織資源，為何出現越來越多，影響越來越大的抗爭浪潮？要理解和解釋這種現象，必須結合對生產關係和工人鬥爭的分析，對中國工人階級的形成、消亡和再形成進行重新梳理。中國工人階級的形成可以追溯到1919年左右（Chesneaux 1968）。儘管力量十分薄弱，這個新興的工人力量為中國共產黨領導的社會主義革命提供了部分的支援。但是，如沃爾德指出（Walder 1984），這個新興工人階級在1949年的革命之後逐步消亡了：

……革命帶來了中國工人階級的消亡。政治團體、集體組織和對抗其他階級的共同利益意識逐步發展的過程，即被湯普森描述為類似19世紀早期英國工人階級形成的過程，在1949年後徹底被扭轉，儘管這個過程在上世紀20年代才剛剛開始起步。  
Walder（1984: 41）

沃爾德認為工人階級開始「消亡」的過程出現在革命後，即社會主義建設事業徹底毀滅了自1920年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模式下開始發展的階級鬥爭。假如我們不以生產關係為出發點，我們無法理解沃爾德工人階級消亡說的含義。在數量上，社會主義時期的工人數目，比起革命之前更加龐大，而毛澤東更加開啓了一個以「階級鬥爭為綱」的年代，直到1978年的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如何能說中國的工人階級在1949年之後就開始「消亡」了呢？因為國有企業的「社會主義雇傭體系」並沒有構成工人階級形成的「階級關係」，資本主義「階級關係」沒有在「社會主義」的中國存在，有的僅是舊社會殘餘下來。克拉克關於蘇聯也有過

類似分析。他認為「蘇維埃社會生產體系更類似封建制而不是資本主義的生產模式……」（Clarke 1993: 26），管理層和工人組成「勞動集體」（Labour Collective）來對抗更高層的國家政府機構，而沒有成為資本主義社會的敵對雙方。所以，毛澤東時代出現的在「階級鬥爭」名義下的政治和意識形態的運動浪潮是沒有物質基礎的，而所謂的「階級鬥爭」，更多是一種政治動員（Pun and Chan 2008）。這樣看來，如果按照沃爾德所主張的一個有階級意識的中國工人階級在1949年後已經逐步消亡，那麼作者則認為，一個新的工人階級自1978年後又開始重新形成。這個工人階級由大量的在生產領域同跨國或者本土資產階級相對抗的農民工組成，就很像那些在1920年代甚至更早的工人們。相反的，下崗國企工人，並沒有經歷過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且自從下崗起即已從生產體系中脫離出來。另外，他們抗議的目標是政府，而不是類似新工廠主這樣的資方。所以，下崗國企工人的抗爭有「階級」的語言卻缺乏勞資對立的階級關係，他們的意識是否階級意識是很值得商榷的。

陳峰（2000, 2003）在他早期的研究中提到，關於毛澤東主義的記憶和「工人階級」的語言是下崗國企工人抗議時的主要話語模式。但他對於其階級意識的形成可能性表示高度懷疑。而僅在他後來研究一家私有化企業裡原來的國企工人們為了對抗私有化而採取的占廠運動時，他才開始對國企工人（Chen 2006）階級意識形成的可能性持相對積極的態度。陳峰解釋為：

雖然毛澤東時代的階級語言……可能出現在工人引述批判自身困境的私人談話中，但很少有鬥爭行動真正以明晰的階級對抗話語作為表述框架。中國勞工在道義層面的經濟對抗大部分都是自發的且持續時間短暫……但是……由於近年來私有化策略

的強勢執行，「階級意識」開始隨著道義層面的經濟要求而出現在越來越多的勞工鬥爭中。Chen (2006: 43)

陳峰的階級理念同具體的社會關係是相聯繫的。作者支持陳的觀點，並認為農民工的鬥爭和退休及下崗工人的鬥爭在意義上是有很大的不同的。農民工更深地嵌入同資產階級的對立關係中。除了部分特殊案例，他們的要求通常只能由資方的利益退讓來得到滿足。儘管農民工很少像國企工人那樣自稱工人階級或工人 (Lee 2007: 195, 204)，但這並不意味著他們沒有階級意識。相反的，他們將自己認定為是民工或農民工、外來工、打工的（給老闆出賣勞動力）、打工仔（出賣勞動力的人）。國企工人和農民工自我標識的區別應該放在具體的政治、文化和歷史環境下來理解。從政治角度講，工人階級和工人是一種源自毛澤東時代的自上而下的政治修辭，而民工、農民工和外來工則是對改革後新出現的對新工人的一個社會蔑稱。所以說工人如何標識自己更應理解為一個政治化和社會化的過程，而不應被認為是是否有階級意識的指標。

從文化的角度講，「打工仔」事實上被農民工更廣泛的用來標識自己，這個詞語有很深的粵語背景且意思基本等同于工人。潘毅引述一個農民工的話：

我們不被當人對待。上級叫你幹活，不論何時何地你都得幹活……誰管你是什麼呢？我們誰都不是，我們只是東西……什麼是打工仔？打工仔啥都不是。打工仔都只是廢物。（Pun 2005: 23-24）

在工人自我認知的基礎上，潘毅（2005: 24-25）提出「在工作場所，新一代的農民工已經迅速展現了一系列階級覺醒和自我認識的實例。」<sup>2</sup> 湯普森認為，階級的形成是受「傳統、價值體系、觀念和制度模式」影響的「歷史現象」，而且是從現實中眾多發生在工作場所、社區和社會的鬥爭中體現出來（Thompson 1963: 10-11）。同樣的，農民工階級意識的形成也應該放在歷史、政治、文化和物質背景下進行考察。

湯普森曾提出「沒有階級的階級鬥爭」，這一概念對目前有關工作場所的研究仍有影響（Edwards 2000: 142）：

……人民發現自己處於一個以確定組織方式為構架的社會中（很重要但不僅僅是生產關係裡），他們感受到剝削（或者是那些剝削者維持此種權力的需要），他們覺察到利益的衝突，他們開始圍繞這些問題展開鬥爭，而且在鬥爭中逐漸將自己認同為階級。Thompson（1978: 49）

湯普森認為，工人與資本的對抗是圍繞著對立的階級關係的。通過這些階級鬥爭，階級意識會得到發展，又由於文化和社會背景的作用，階級就逐漸形成了（Thompson 1963）。他的學術視角對於研究中國勞工政治的影響可以分為兩方面。首先，工人的自我認同應該同他們的政治和文化背景相聯繫。如前文所述，工人階級和工人是毛澤東時代強加的政治修辭，而民工、農民工和外來工則是自1978年改革後附加給新出現的工人的社會蔑稱。從文化角度講，打工仔是一個很大程度上依附於

---

<sup>2</sup> 但同時，潘毅指出：在國家體制之下，「新工人階級」……在誕生的那刻，就經常被拆解，或者扼殺（Pun 2005: 20）。

粵語文化背景的詞彙，其含義類似於工人。第二，要具備歷史視角才能理解階級的形成過程。與其將農民工同那些和其歷史與物質基礎大不相同的國企工人進行對比，還不如將過去30年農民工的鬥爭做歷史的比較，以此來探究更具包容性的階級意識的可能性和約束條件。<sup>3</sup>

總之，階級存在於工人圍繞社會生產關係的生活和鬥爭經歷中。這個理論的解釋力在於它從歷史和文化背景出發，將生產關係同工人的主觀構建緊緊聯繫了起來。

#### 四、抗爭身分，階級和公民權

作者以上的分析指出1978年改革開放之後大量外來資本的湧入，私營企業的出現，和國營企業的私營化為階級鬥爭和階級意識的形成創造了條件，儘管階級的語言很少在以農民工為主體的工人的鬥爭中使用。相反地，下崗的國企工人使用了大量的階級鬥爭的語言，抗議下崗和國營企業私營化，但是他們的鬥爭不能被理解為階級鬥爭。社會關係和生產模式的不同，界定了這是兩種不同性質的抗爭，因為農民工處於資本主義生產中而下崗後的國企工人卻不是。有趣的是，這一分析和判斷和李靜君（2007）廣受好評的著作《對抗法律：中國衰落地帶和陽光地帶的工人抗爭》裡的分析，是剛好相反的。李以公民身分這一概念來總結下崗工人和農民工的共同性；同時她也指出下崗國企工人比農民工更具有階級意識。這一不同的起因，這是作者在本文的第二部分所指出的，新馬克思主義和後結構主義分析方法上的分歧。作者根據馬克思主義的

---

<sup>3</sup> 受湯普森階級形成理論的啟發，作者曾對上世紀80年代、90年代初期、2004年、2007年和2010年發生在珠江三角洲外資工廠的典型罷工事件進行過比較分析（見 Chan and Pun 2009; Chan, 2010a, 2010b, 2012c）。

觀點，提出階級意識和階級鬥爭是誕生在一定的階級關係的基礎上；李則主要借用受後物質和後結構主義影響的古德（1995）對「抗爭身分」的解讀，去理解行動的性質。聯繫西方理論的傳統，李從過去學界對階級和身分的研究中借用了三個概念——無產階級、公民和弱勢群體——來探討工人的「抗爭身分」。<sup>4</sup> 無產階級的概念源於傳統的馬克思主義；公民的概念是嘗試將勞工運動史重構為公民權運動的一部分；「弱勢群體」是受到後殖民主義的啟發，可以理解為處於邊緣化、受到壓制的工人群體起而反對社會強權。在李靜君看來，國企工人的「抗爭身分」可以在「階級、公民和弱勢群體」三個概念的基礎上形成，而農民工則只能看作「公民和弱勢群體」，而非無產階級。

雖然身分的概念並不和階級分析的視角相衝突；然而，應該注意的是，李靜君將「無產階級」當作一種是工人在社會抗議中可能表達出來的身分之一，而不是如馬克思所強調的勞動者逐步融入資本主義生產模式的過程的產物（Pun and Lu 2010）。所以，基於對其語言、口號以及在抗爭中運用的組織策略的分析，李認為中國的國企工人比農民工更具有階級意識；儘管，她也認為在東北「衰落地帶」的私有化已造成了毛年代一代工人階級的瓦解。然而，談到新的農民工時，李則對一個新工人階級的形成表示了懷疑。於是，在解釋南方工人抗爭的時候，她更願意用公民和弱勢群體這樣的概念來描述農民工的階級身分：

---

<sup>4</sup> 「抗爭身分」是指在社會動蕩或社會衝突中參與者所表達的一種集體身分。此概念是出於古德（1995）的觀點，他指出階級在1848年的巴黎大革命中扮演著重要角色，而在1871年的革命中具有決定性力量的卻是社區網絡。在這段時間中，階級角色的衰落和社區睦鄰作用的興起是由於城市改造計畫導致工人從巴黎城市中心遷移到郊區，進而以職業為基礎的社會關係即被居住關係所取代。

我發現，相比起北方的國企工人，階級身分的認同在農民工群體中更加不明顯且含糊。但是，農工在尋求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以及對體現法律公正的公民權的訴求都已經被激發並像國企工人那樣強烈。他們也認同他們自己處於一種邊緣化和附屬的社會位置，也因此國家家長主義保護他們免受官商勾結侵犯都是理所應當的。Lee (2007: 195)

我嘗試展示，階級身分是如何在老一代工人裡自社會主義的社會契約中應運而生，但卻未能在年輕的工人中顯現。Lee (2007: 202)

李靜君進一步總結出了當代中國一切社會群體集體動員的普遍特點都是「分散化、原子化的行動主義以及守法主義」，這幾點對於國企工人、在外企工作的農民工以及農民都同樣適用 (Lee 2007: 236)。李靜君還觀察到工資爭議、違紀行為以及工傷職業病是導致農民工不滿進而訴諸仲裁、訴訟以致反抗的最普遍的三個原因 (Lee 2007: 164)。她還論述了「工人團結達到頂峰是在他們集體性地離開工廠，或間歇性地遭遇工廠倒閉或工廠遷址的時候」 (Lee 2007: 175)。鑒於工會在代表工人利益方面的軟弱表現、國家鉗制獨立工會的能力以及來自農村的無限廉價勞動力等原因，李認為「中國工人不能被描述成具有市場、工作場所或結社談判力量的群體」 (Lee 2007: 24)。而作者認為，李的以上觀點即使是在此書出版的時間段內也不能完全解釋變化中的勞動衝突模式，下一部分作者將會做出進一步論述。

和李的看法不同，作者認為應該依據中國被整合進入全球資本體系後的社會關係來區分目前兩種社會鬥爭形式。一種是在外資和私營企業裡，為爭取更好的工作條件而出現的以階級利益為基礎的鬥爭形式——

階級鬥爭；另一種是針對傳統的或社會主義的模式逐步被資本和市場化的生產模式所取代而出現的以社會權利為基礎的鬥爭——公民鬥爭。前者主要針對資方，但要受到來自政府的干涉；而後者針對的目標主要是國家政策和政府官員。農民工的罷工屬於典型的第一種類型，而農民們針對因商業發展而導致的公地侵占以及國企工人圍繞國有企業私有化而發起的抗議行為則更應歸屬於第二種類型。在市場化的生產體系內，也時有農民工抗議當地勞動局或勞動法庭，但這也常是因為這些機構不能保護其合法權益而導致的。而他們的最終目的，仍是通過向政府機構施壓使其干預和促使工廠主讓步。除了部分特殊案例外，他們的大部分利益和權利都只能通過老闆們的利益讓步來實現。另一方面，儘管農民和退休或下崗的國企工人的抗議也存在反資本的情緒，但最終只由政府或國企而不是新興資產階級來負責支付其補償金。當然也有很多其他形式的鬥爭不能完全符合這兩種分類，或者有些案例兩種都符合。儘管如此，在中國融合進入全球資本主義的道路上，這兩種社會鬥爭分類方式仍能概括大部分的社會鬥爭模式。

就目前越來越多的罷工個案而言，很多罷工工人都書面羅列訴求，但是公民權從來都不是這些訴求所包括的內容。由於其對象是企業的管理層，工資和勞動條件一般都是主要的內容；部分個案中，工會權利也成爲了罷工工人的主要訴求之一（Chan and Hui 2012）。在社會領域，部分勞工NGO近年來開始關注農民工在城市的居留權及其子女受教育權利的問題（Chan 2012a），媒體和學術界對這個問題的報導和關注就更加廣泛了。但是假如我們的分析以工人的鬥爭爲核心，還未有工人自發以集體行動要求政府給以城市戶口或者子女應擁有和本地人完全一致的受教育權利的報導。2011年廣東省的增城和潮州，都發生過由於被本地官員和本地人歧視而引發的農民工騷亂，明顯都是農民工在城市被當爲

二等公民的後遺症，但仍然不是目標清晰要求公民權平等的社會行動。到目前爲止，農民工的自我組織行動並沒有以要求和城市居民一樣的公民權爲主要訴求；相反地，要求改善工資和勞動條件或者爭取勞動補償則是越來越重要的訴求。對於工資和勞動條件的爭取，有時是在法律的保障之內，有時又是在法律的保障之外的。假如我們理解要求落實勞工法律的保障也是一種公民權利的體現的話，那麼這時候的法律或者公民權利僅僅是工人向其僱主爭取利益讓步的手段之一。無疑，李靜君正確地指出了戶口制度是農民工在城市受到歧視和不平等對待的根源之一，新一代農民工在未來提高公民意識，向政府施壓，要求平等的公民權的可能性是存在的。近年來，政府也逐步放鬆了戶口的限制，例如在政策上允許農民工的子弟在工作地的公立學校就讀。

## 五、農民工抗爭的變化特徵

李靜君很細緻地描述了1990年代到新世紀初的勞工抗爭狀況，但是她的理論弊端降低了她在變化中的農民工鬥爭模式方面的解釋力度，尤其是在自2004年「民工荒」對勞工政策造成明顯影響後。李堅持認爲農民工的階級意識相對較差，但在下文提到的多個案例中，農民工卻已經做好了採取各種行動的準備，例如全廠範圍內的罷工、堵馬路和示威，甚至集體代表機制，以要求漲工資和改善工作環境（CLB 2007）。所有這些都彰顯了他們上升中的階級意識。

首先，在東北沿海城市大連的農民工曾發起一次連鎖罷工。這次罷工是在2005年7月由日企工人發起的，在工會和政府的介入下，罷工者最終成功獲得了工資增長。這次罷工隨後擴展到了當地另外十多家日資企業（譔彥輝 2005; CLB 2007; Chen 2010）。這個事件表現出的農民工

罷工的連鎖反應是以前罷工所從沒有的，而且有跡象表明他們的鬥爭很有可能擴展到社區和整個城市範圍內。

另一個曾由媒體廣泛報告的事件是2007年4月初在深圳的一個合資港口由300個起重機操作員發起的一次罷工。他們的月工資連同保險和福利在內共是5300元到8000元，這個水準要比法定最低工資700多元要高很多。但這裡的工人聽說他們在蛇口港的同行業工人得到了工資增長，這就促使20多個港口外包勞務工人在3月底舉行了短暫罷工，要求增長工資。起重機工人們要求每月工資增長1000元，提高獎金和住房津貼，還要求成立企業工會等等。市勞動局、交通局和深圳市總工會在罷工開始後來到現場。工會官員告訴工人們要選舉代表並且承諾會保護代表免遭企業報復。在工會和政府官員都出席在場的情形下他們進行了協商談判。最終工人們接受了3%的工資增長和500元的高空作業補助這個折中方案。這次罷工持續了33個小時而且在罷工後組織了工會。<sup>5</sup> 這個案例說明了變化中的工人鬥爭模式的另外兩個顯著特徵。首先，過去的大部分抗爭都是要求工人的工資和工作條件要符合法律要求；但現在工人卻要求高於法定標準的合理的工作條件。第二，過去的罷工很少關注工會代表的缺位，但這已成為現時工人鬥爭重要的關注點之一。

作者從2005年開始進行的實地調查也確認了以上資料例證的罷工及勞工鬥爭的模式和特點。通過對工人的訪談和作者收集的資料顯示，工人的罷工現已發展突破了「守法主義」的局限，且有超越李靜君（Lee 2007: 236）概括的「分散化和原子化的行動主義」的趨勢。以下作者在深圳的兩家德資電子企業的實地調查抽取出的案例能更深入地反映這些

---

<sup>5</sup> 當地的媒體很好的報導了這個事件，比如廣州日報（2008年4月8日）。英國經濟及社會研究委員會（ESRC）「非政府公共行動」屬下的一個研究項目也在公司裡進行了訪談，參考Clarke and Pringle（2007）關於工會在這次事件中的角色的詳述。

特徵。深圳曾經有兩個法律要求的最低工資標準，分別針對經濟特區內部（關內）和外部（關外）的工人。作者調研的工廠位於經濟特區外。這個特區外的最低工資標準在2000年是每月419元，每年都小幅增長，到2004年增長到480元。隨著政府應對勞動力短缺和要求漲工資的罷工潮，2005年7月增漲到580元並在2006年7月又提高到710元。但違背工人預期的是，深圳政府在2007年8月並沒有提高最低工資標準，這就導致在2007年8月和9月又一次發生了罷工潮。其中一次罷工發生在同一家德國公司旗下的兩家電子工業工廠，這兩家工廠都擁有約8000工人。

在這兩個工廠裡，普通體力工人被稱為「員工」，而其他的管理者、監督者、工程師、技師和辦公文員都被稱作「職員」。在經歷了兩年的工資增長後，公司從2006年底開始通過提高「員工」的工作強度，及控制「職員」的加班來降低成本。

當技工和監管人員發現因為加班限制而使他們的實際收入上出現工資水準凍結和縮減後，他們於一個週五的晚上，在所有的車間裡都貼出了一封公開信。這封公開信要求提高基本工資及房補和餐補，改善福利條件，提供衛生的飲用水，並允許普通工人成為工會幹部。

週一早晨，一些技術工人關閉了工廠的電力，成百上千的工人走到了公路上。當地勞動局官員和工廠管理方勸說罷工工人們選舉代表來進行談判。工人們回應說他們沒有代表。隨後警察武力驅散了工人。到了下午，公司管理層宣佈給職工300元到500元的工資增長，但只給從事體力勞動的工人30元的工資增長。監管類的職員大部分對這個方案很滿意所以返回了工作，但那些體力勞動者非常不滿意，第二天又照常罷工。管理層和監管人員聯合試圖勸說工人們返回工作，但普通工人開始意識到這些職員們已經「背叛」了他們。週二晚上，工人們從宿舍樓區扔下了很多宣傳冊，其內容包括譴責職員、號召員工們團結一致，要求810

元的基本工資以及更好的工作條件。

第三天，罷工還在繼續。到了第四天，企業方宣布在三天內辭職的工人可以立即得到他們的補償金和工資，而返工的工人則能得到額外的補貼，剩下的則會被認為是「曠工」和「自願離職」。儘管工廠已經按照要求提高了工資，改善了宿舍和車間的條件，最終仍有3000名工人辭職了。但是，關於普通工人加入工會委員會的要求還是沒有得到積極的回應。

值得注意的是，這個案例是發生在深圳市2007年8月和9月的好幾次罷工事件的其中一次，並有著相似的模式和要求。類似於之前提到的兩個案例，罷工的要求已經遠超過了法律的基準線，而且工人們開始要求工會更有代表性。此外，其連鎖效應非常明顯，這家德國工廠附近的很多不同資本來源地的工廠的工人都已經舉行或者準備進行罷工來要求工資增長。由於外資企業的規模比較大，工人的罷工往往受到媒體、政府和勞工NGO的重視，但是很多本地私營企業，也同樣發生了類似地要求加工資的罷工。這些工廠的管理層迅速回應並滿足了工人的要求。罷工期間有傳聞稱政府將會通過提高最低工資標準來安定社會的不穩定局面。這個消息在9月底得到了確認，市政府宣布經濟特區內的最低工資將增長到850元，特區外會增長到750元（晶報 2007年10月8日）。在作者調查的10多次罷工事件中，地方政府官員，即鎮（街道辦）、縣（區）一級甚至是市一級政府官員，會迅速介入並促使管理層滿足工人的合法鬥爭要求，比如將工資調高到最低工資水準或是保證社會保險金的繳納。在罷工後，勞動局巡視員會更加頻繁地監察工廠，且更加迅速地回應工人的抱怨以避免類似衝突的再次發生。但是，當工人的要求並非出於勞動法的明確規定時，比如要求遠高於最低工資標準的「合理的工資增長」時，地方政府就會變得曖昧不明。地方政府的角色似乎是

調節兩方面的利益，雖然有時工人一方會缺乏正式的代表。

作者在2010年12月到訪山東省的青島市，2011年4月到訪江蘇省的蘇州市，在工業區之內訪問勞工NGO的工作人員和有集體行動經驗的工人。青島市的農民工一定比例是服務於大型國營企業如海爾集團的，其勞動條件一般都很有規範，勞動爭議也自然比較少。但是小型的韓資和本地企業，勞工短缺和罷工的現象都十分普通。比起珠江三角洲和青島市的外資廠，蘇州昆山的大型台資電子廠設備先進，規模較大，勞動條件也比較好，當地政府在監察企業違法行爲和防範大規模集體事件的措施比較積極和有效，但是在工廠之內要求加工資的怠工和罷工行爲同樣十分普通。例如在富士康提高工資水準後，很多工廠的工人都要求加工資。本文無意對各地的罷工現象進行比較，但是可以肯定地說，罷工不是學者關注較多的廣東或者大連等地特有現象。

## 李靜君的理論局限

李靜君理論的缺陷表現在她的著作不能解釋在中國南方出現的農民工鬥爭的新模式，而這種變化恰恰是發生在這本書的發行之時。

首先，她（Lee 2007: 175）指出，「工人團結達到頂峰是在他們集體性地離開工廠，或間歇性地遭遇工廠倒閉或工廠遷址的時候」，但在鬥爭後，農民工就會分散到不同的地方去。然而以上的多個案例中，當農民工意識到共同利益的存在，或者當特權工人——比如監管人員、技術人員或至少是熟練工可以公開地或者隱蔽地組織他們的時候，農民工就團結起來了。很多工人的確會在罷工後辭職，但其他更多人都會選擇留下來繼續積累鬥爭經驗。

第二，李靜君（Lee 2007: 237）也錯誤地認為農民工的鬥爭是爲了對抗來自政府官員的「歧視」。承前所述，儘管政府官員是農民工的遊說對象而且也會介入到勞資衝突的事件中，但根本的對抗只存在於勞資關係中，而不是勞動者和政府的關係裡。作者早前指出，政府和法律僅僅是農民工用來對抗資本的其中一種武器，尤其是在缺乏工會組織作爲集體手段來保護他們權利的時候（Chan 2010a）。整體而言，目前農民工的抗爭中可以採用三種資源：組織資源，例如工會或其他的工人組織，但是目前很薄弱；政治資源，也就是訴諸於政府和法律；文化資源，比如地方認同和老鄉網路或甚至是與黑社會的聯繫。<sup>6</sup>

本文提供的資料與李靜君的結論（Lee 2007: 160-161）並不吻合：

不可預期但很常見的官僚和司法系統的腐敗可能只會雪上加霜，甚至會使初期發生在工作場所的爭議製造出更多的挫敗和絕望。那時集體的行動就會越過勞動局或者法庭進入到街道，使一場法律行動轉化爲直接的街道行動。

事實上，罷工者在要求更好的薪水、工作條件和工會代表權的初期，很少會訴諸勞動局或者法庭；作者研究的案例中，政府部門的介入多出現在工人大規模到公路上抗議工廠後。工人集體鬥爭非常有效的一種形式是集體停工或罷工，而不是訴諸勞動局或法庭。

從實證經驗上講，這種勞工行動主義的新模式可能是在李靜君的田野研究之後出現的新的歷史現象。自中國於2001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出口導向的經濟有了進一步發展，外商直接投資（FDI）

---

<sup>6</sup> 有關勞資雙方如何在權力爭奪中操縱文化資源，見作者對一個台資廠的廠房關係，以及2004年的一次罷工事件的詳細分析（Chan 2009; Chan 2010a 第三和第四章）。

流入的增長率於2001年為14.9%、2002年為12.4%、2003年為13.3%，都達到了兩位數。外向型經濟的擴張自然創造了很多新的就業機會。此外，在2004年初，黨中央和國務院發布了名為「關於促進農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見」的「一號文件」，這個文件公開提出農民工是產業工人的重要組成部分，所以應該得到國家的保護和基本公民權保障。在這個文件的指導下，很多省級政府開始取消農業稅，甚至開始為農民提供農業補助。這個新政策吸引了很多大齡的農民工返鄉。結果導致自2003年底「民工荒」的現象開始見諸報端，這與從上世紀90年代形成的「民工潮」形成鮮明對比。廣東省勞動部門進行的一個調查顯示，2004年該省共短缺兩百萬「技術工人」（南方日報 2004年2月10日）。這些因素大大的改善了工人的市場力量，也從而加強了其工作場所的談判力量（Wright 2000）。<sup>7</sup>在書中，李靜君（Lee 2007: 4）認為「中國工人不能被描述成具有市場、工作場所或結社談判力量的群體」。作者不同意這個結論，在早前的研究中（Chan 2009: 74）指出雖然中國工人的結社力量仍然很薄弱，在2004年「民工荒」出現以來，他們的市場和廠房談判力量已經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如馬克思主義學派的勞工歷史學者所指出的，經濟增長總能提高工人的鬥爭信心，引發進取性的罷工（Franzosi 1995）。

除了以上種種實證觀察的不同，作者和李靜君仍有理論分析上的分歧。因為農民工「分散化、原子化和依法鬥爭」的特徵，李靜君試圖將農民工的鬥爭本質總結為公民權鬥爭而不是階級鬥爭。但是，我堅持認為「分散化，原子化的行動主義和守法主義」只是階級鬥爭在特定階

---

<sup>7</sup> 馬克思主義理論家懷特（Wright 2000）將工人的力量分為結社力量（associational power）和結構性力量（structural power）；後者包括市場（market place）和廠房（work place）的談判力量。

段一個形式。儘管階級主體沒有使用階級的語言，但兩個階級（勞工和資本）的成員間的利益衝突仍然是階級鬥爭的主要原因和重要部分（Thompson 1978; Edwards 2000）。訴諸法律僅僅是工人為促進其利益而使用的一個策略和手段，而且他們的鬥爭有可能會超越「分散化和原子化的行動主義」。之前三個不同的案例也顯示，當法律已經基本落實但是工人們的利益仍不能被反映在法律框架內的情況下，他們自然會要求多於法律所能提供的。此外，儘管工人鬥爭仍然局限在特定的廠區、公司或社區的範圍內，但他們在計畫、組織和聯繫方面顯示出了歷史性的進步趨勢。

導致李對農民工的抗爭悲觀，沒有看到歷史演變和階級意識在階級鬥爭中提升的可能性的部分原因是，她根據「抗爭身分」，也即參與者所表達的集體身分來分析抗爭的性質，得出結論公民和弱勢群體這樣的概念，比起無產階級更加適合描述農民工。但是，作者認為，工人在鬥爭中所表達出來的集體身分或者自我稱呼，是一種在特定的政治和文化處境下的策略。由於是一種策略，它總是表現出靈活性，既是多面性的，也可以很快地改變。

上述2007年德資企業發生罷工時，當技術工人、文職人員和監管人員滿意了工廠的利益讓步後，有普通員工通過分發傳單<sup>8</sup>來號召生產工人罷工：

同胞們，現在到了千鈞一髮的時刻，因為那些職員（指管理者、文職人員和技術工人）已經達到了他們的目的而忘記了我們員工（即指生產工人）的利益。全廠的員工兄弟姐妹們，為我們共同的利益，讓我們團結起來，毛主席曾經說過：革命

<sup>8</sup> 作者非常感激罷工中那些匿名的工人讓我看了這些傳單和其他相關文件。

尚未成功，我們仍需努力。

另一個員工為鼓勵他人繼續鬥爭而寫到：

致所有工友：

想想我們那些被捕甚至受傷的工友們吧。到現在還沒有（關於他們）的消息。如果我們就這樣回去工作，這豈不意味著那些勇敢而富有同情心的工友都白白的犧牲了？我們要為他們爭取正義。

這兩段引用說明，如果僅通過工人的語言來分析他們的身分，這將會是非常複雜的甚至是自相矛盾的。即使在同一情形下，他們的身分可以從以地方／民族主義為基礎（如提到的同胞）轉換到以生產職位為基礎（如提到的員工）甚至具有階級的面向（例如，工友）。<sup>9</sup> 面對德國或者日本的老闆，他們會用同胞這一身分，在作者調查的台資企業中，工人說「臺灣佬不當我們是人」；面對一個廣東本地的經營者或者經理人員，外省的工人會罵「本地佬」歧視外地人（Chan 2010a）。但是這種地方身分的運作，並沒有阻礙到需要時階級身分的表達，以及罷工在其他工廠的蔓延現象。假如我們不從文化情境中去將他們靈活多變的集體身分表達理解為工人們號召團結的策略，而將這種身分表達本質化，那麼幾乎所有的罷工都可能具備不同的性質，因為在不同的具體情節下

---

<sup>9</sup> 見Chan（2010b）中對這一觀點更加詳細的闡釋。在罷工事件中，工人有時用自己來源的省籍，有時用國家身分，有時有自己所在的職業位置，有時號召全體工人的團結，表現出高度的靈活和機警，但是其目的都是為了鞏固在特定處境下罷工參與者的團結。

不同的參與者所表達的身分可以是如此不同。同樣的，沒有階級關係的視野，我們也很難理解一家針對德國老闆的企業，為何也可以蔓延到本地和港臺資本的企業那裡去。

所以，應該將這些不同的身分理解為工人團結的策略或特定背景下的階級鬥爭形式；雖然他們口頭上是幾乎不提階級的。沒有以階級關係的分析作為基本出發點（Clarke 1978），對於工人鬥爭本質的分析就可能變得缺乏深入的洞見和批判力。

## 六、將勞資鬥爭放回到對政府的分析中

除了抗爭身分之外，李靜君的分析還包括另外兩個層面。第一，她指出當中央政府試圖通過勞動立法來平衡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之間的關係時，去集權化的地方政府普遍都將他們的關注點集中在地方經濟的發展之上（Lee 2007: 11, 176）。因此，勞動法律、法規在地方層面的執行和監管都很乏力，地方勞動局和法院在處理勞動爭議時也採取了親資方的原則。由此便引發了農民工對地方政府的不滿，進而他們就和國企工人一樣行動起來，針對政府，將政府視為工人的對立面。第二，在勞工的規範化與再生產這個層面，李認為在戶口制度下農民工在家鄉擁有土地有助於平息他們的不滿。這個分析，有力地解釋了國家和資本強而勞工弱這一基本局面。但是，不將農民工的鬥爭放在階級關係和階級鬥爭的脈絡中去理解，也就看不到他們的鬥爭可能給政府和資方帶來的巨大壓力，以及政府、資方和勞工三方關係的辯證發展，以下作者會就此進行詳述。

## （一）2008年：《勞動合同法》和工人抗爭的新環境

儘管官方資料仍然顯示勞動力過剩，但勞動力短缺這個現實已經迫使中央政府於2007年制定了《就業促進法》。除此之外，爲了應對在數量和複雜性上不斷增加的勞動爭議案件，一個新的《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也於2007年制定頒布，並於2008年5月正式生效。在這個勞動立法的大潮中，中華全國總工會（全總）也有了變革的壓力（Clarke and Pringle 2007）。自2006年起，全總開始通過媒體造勢以鮮明的姿態在外資企業組建工會。更重要的是，經過前所未有的諮詢和討論後，《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開始正式生效。

事實上，2008年前後外資和私營企業圍繞《勞動合同法》所產生的衝突有所增加，而其階級本質更加彰顯。爲了逃避工人們開始享有的法定權利，勞動合同到期不續約的案例開始在全中國屢屢發生。<sup>10</sup> 這種管理策略在中國南方引發了新一輪的工人抗議。一些工人搶在工廠終止勞動合同而不付補償金之前，以雇主行爲非法作爲理由「被迫辭職」，比如超過法律限定的加班、加班費不符合法律標準等，這樣雇主就需要支付過去兩年少發的工資和額外的補償金。最後因爲巨額的補償金，很多工資政策不合法的小工廠都被迫倒閉了。這些依法鬥爭的策略是由「公民代理」（有時也叫「黑律師」），<sup>11</sup> 以及勞工NGO組織的網路來推動促進的。

---

<sup>10</sup> 參考《南京日報》（2007年12月18日）等媒體報導。

<sup>11</sup> 這些資訊是通過對深圳的勞工NGO組織工作人員和「黑律師」的訪談收集到的。勞工NGO組織大部分都是受海外基金會資助來促進工業區勞工權利的。「公民代理」和「黑律師」一般是那些有維權經驗和法律知識的工人，他們幫助其他工人索要法律補償金，他們中的大部分都會向客戶收取一定服務費。

從2007年9月起，政府媒體和一些勞工NGO組織開始宣傳新的法律。「打工者中心」作為其中的一個勞工NGO組織，積極回應並加入宣傳勞動者權利的隊伍中。他們在一些工廠廠區內分發小冊子來促進工人合法權利，包括宣傳「被迫辭職」的策略。從9月到10月，中心為347名工人提供了諮詢服務。他們的行動損害了其所在社區內一些工廠的利益，所以中心的註冊人黃慶南，在11月遭到了嚴重的暴力攻擊。<sup>12</sup>而同一個月內，類似的對「黑律師」的報復事件在東莞和深圳又發生了好幾起。至少其中的一個案子，警方確認了是由一個工廠主僱傭黑社會所為。這種打擊報復很明確是根植於工廠主和其雇員之間的利益衝突。雙方及其代理都在積極通過上述的各種資源（例如組織、法律和文化）來促進其利益。法律，或者更廣泛地說國家，是雙方都能公開使用的其中一種資源。但雙方都會為了他們的自身利益而採取「非法」行動。工人通過發起罷工或者占領公路來極大化政府施加給工廠的壓力；而工廠主則通過僱傭黑社會來打擊報復勞工活躍分子。

在我和一名來自深圳龍崗區，也就是黃受到襲擊的地區的一個私營企業工廠主的訪談中，他抱怨了街道辦事處給予其壓力催促其組建工會和黨委的事。這家有1000多名工人的本地電子廠，老闆是廣東人，雖然也有外銷，但是主要是為國內的電子業龍頭企業供應零件。從2004年到2006年，這家企業爆發了幾次部門層面的罷工，主要爭議都是工資的計算方式和社會保險的問題。從2006年中期起，很多鎮政府的官員會來到工廠和工廠的管理者談話。工廠同意從2006年底開始成立黨委，但拒絕成立工會。但到了2007年中期，政府要求組建工會的壓力開始增加。這個工廠主說（訪談：2007年12月31日）：

---

<sup>12</sup> 參考《南方都市報》（2007年12月16日）的相關報導。

他們（街道政府官員）來找了我好幾次。他們說政府政策要求像你們這樣工人超過1000名的企業要組建工會。（鎮）書記也給我們的董事長打了好幾個電話來說這個問題。我們在他們的地盤上，這是很難（拒絕）的……現在的政府不怕富人，他們怕窮人。中國和其他國家不一樣。在西方，富人才能影響政治而且政府害怕富人。現在在中國，成了富人害怕政府而政府害怕窮人。窮人有更大可能威脅社會的穩定和秩序。政府最害怕失去控制權了。但他們不害怕老闆們。前些年，政府竭盡全力吸引外國資本……國家自己現在有太多資本和存款了。他們不在乎外資的撤出……

除了強有力地促進工作場所的工會組建，深圳市總工會在社區也有積極行動。2007年10月，深圳市總工會同16家「公民代理」和NGO組織的成員召開了一個會議，表示對他們工作的感激並討論了將其工作納入各街道成立的工會維權服務中心的可能性。儘管這一計畫最後因各種原因沒有落實，地方政府和工會在勞工鬥爭爆發新形勢的壓力下，逐步加強了對勞工的保障和對資本一方的限制（Clarke and Pringle 2007; Chan 2009, 2010a）。

2008年1月中旬，就在作者準備動身拜訪位於東莞的一個工廠的兩天前，一個糾紛發生了。這家工廠名義上是港資企業，因為其母公司在香港註冊，但是其老闆其實是東莞本地人，管理層之中也沒有一個境外人員。大概有80個通過某外派公司入職的新員工在工作的第一天就要求辭職，因為他們發現工作條件比他們期望的要差很多。外派公司負責人隨後就消失了。於是工人們直接向工廠要求50元用於回家的費用。工廠最開始拒絕了這個請求。隨後工人們就開始在工廠的入口處靜坐並阻撓

任何車輛的進入。廠方通知了警察並要求他們驅散這些人員。但警察卻要求管理方自己同工人們進行協商並解決爭端。警察告訴管理者（訪談：2007年1月12日）：

現在政府正呼籲促進保障民生。關於這件事我們什麼也不會做。請儘快解決此事。如果事情耽擱了對誰都不好。

警察對工人抗議的態度也助長了工人們的期望。他們隨後把要求加倍至100元。在管理者答應其要求後，他們又進一步要求工廠為他們提供汽車把他們送到車站。工廠又一次被迫妥協。

## （二）政府的政策和勞工鬥爭

從宏觀的層面上講，李靜君正確地指出了政府在維持資本積累和執政合法性的矛盾角色，以及將工人的利益整合進勞動法規和社會再生產政策的政策方向。但是，李對「階級鬥爭」理論的背離使其低估了工人鬥爭對政府行爲的重塑，也使其高估了中央和地方政府利益的多重性。如果僅認為中央政府致力於平衡資本積累和執政合法性而地方政府只重視資本積累就太簡單了。政府也是不能脫離階級關係而存在的。相反的，它反映了階級鬥爭的狀況和工作場所、社區和社會中階級力量的平衡（Clarke 1991）。通過前面案例的陳述，一方面，政府關於社會再生產和勞動力規範化的政策約束了工作場所的勞動關係。布洛維（1985）稱其為「生產的政治」。另一方面，工人和管理層的鬥爭尤其是集體行動也深深影響了政府行爲。毫無疑問，中央政府對於2004年後出現的工人罷工事件做出了非常迅速的反應，例如上述2008年落實的三條勞動法

規。即使是在地方層面，如我考察的案例所顯示，政府也通過更好地促進勞動法規的執行、提高最低工資標準和以積極態度應對工人不滿等，來回應工人的鬥爭（Chan 2009）。農民工鬥爭的邏輯不應被限制在「中國政府政策的內部矛盾」（Lee 2007: 29），比如地方政府不能落實中央政府的勞動法規上。李靜君的觀點忽略了階級鬥爭的角色，所以也忽略了本文中幾個案例所顯示的事實，即地方政府的部分行為可以部分通過工人的行動來「修正」。在工人抗爭後，他們更趨向於爲了工人的利益而向管理層施加更大的壓力。但是這並不是說中國政府，或者黨和政府領導之下的工會，已經和工人一起聯盟並向資本施壓。即使是在西方的民主國家，協助資本完成資本累積，仍然是政府的主要任務。相反地，缺乏一個自我組織，而支援勞工的NGO的力量卻十分脆弱的情況下，勞資關係的不平等，以及政府的政策向資方傾斜的狀況還沒有基本的變化。但是從歷史的維度來看，工人集體行動的增加和組織性的提高，已經逐步地提高了他們的集體力量 and 改善了他們的集體處境。新的勞工法律和新的廠房工會組織都有兩面性，對政府而言，目的當然是爲了平息工人的不滿和維護社會的穩定和經濟的發展；但是對工人而言，這就是進一步改善勞動條件的武器，並可能是進一步採取激進行動的依據。<sup>13</sup>

總結而言，無論中國的中央還是地方政府都要受到工作場所上存在的勞資衝突的影響，其政策反映了特定時期內資本和勞工之間鬥爭狀況的發展。在我看來，勞工，資本和政府之間的權力關係的變化流程應

---

<sup>13</sup> 例如在《勞動合同法》生效的兩年多後，發生了國內外關注的2010年5月廣東佛山本田工人的罷工，並帶動全國很多地方的罷工浪潮，工人要求大幅度增加工資和改造工會。罷工之後，工資要求很多程度上滿足了；工會仍然不是工人控制的工會，但是其代表功能有若干的改善（Chan and Hui 2012）。

爲：罷工和工人抗議→對社會和經濟穩定的挑戰→自下而上施加給黨和政府的壓力→更好的勞動規章、政策和立法→自上而下施加給地方政府（和地方工會）的壓力→對工廠管理層施加更大的壓力。儘管在中國南方的部分地區，全球資本和地方政府間的恩庇侍從關係（patron-client relations）並沒有出現根本變化（Chan 2001），但工作場所和社區的勞資階級平衡已在促使地方政府調整其行爲。勞工、資本和政府三者之間的關係是辨證發展的，本文強調勞工一方對政府和資本的壓力，是補充而不是否定政府的強大規範能力，和資本一方給予政府的強大壓力。<sup>14</sup>在強調勞工鬥爭給以政府和官方工會的壓力的同時，前面所分析的背景因素，取消農業稅、農業補貼和建設新農村運動後農村經濟的改善，沿海企業內移和西北大開發等政策帶來的內地省份經濟的發展，因此帶來的沿海地區用工短缺也是中央和地方政府改善勞動法規及其執行程度的重要原因。對於中國政府來說，長期的貿易盈餘，令其面對西方國家要求人民幣升值的壓力，改善勞工待遇從而增加生產成本也是減低貿易順差的方法。對於工廠管理層來說，他們受到的壓力部分也來自在企業社會責任運動之下，西方品牌公司對代工廠遵守勞動法規的要求。

## 七、結論

本文強調了重新回到馬克思主義，結合生產關係和社會歷史背景的分析，來理解工人抗議及其在社會轉變中的角色的重要性。李靜君（Lee 2007）就中國勞工抗爭的重要著作認爲中國的勞工抗爭更像一種基於法律的公民權運動並且農民工的階級意識要比下崗國企工人更加薄弱。本文指出了李對中國勞工政治的這一分析不能完全解釋中國南方外

<sup>14</sup> 有關資本一方在2008年以來對政府的壓力，見另文的分析（Chan 2012b）。

資和私營企業的一些新的現象，而究其根源正是其分析理論偏離了馬克思主義的觀點。

如本文所述，在經濟擴張的背景下，農民工的要求——無論是針對法律已有規定的還是超越了法律訴求的，都變得越來越進取。他們從過往經歷中汲取經驗，並將經驗相互傳遞，從而，他們的抗爭方式隨著時間的變化，變得更加有策略和有組織（Chan and Pun 2009; Chan 2010b, 2012c）。儘管目前中國工人的結社力量仍然很薄弱，然而，自2001年中國加入世貿後，全球生產在中國的迅速擴張。引發了從2004年起出現的「民工荒」增強了工人的信心以及他們在勞動力市場和工作場所的談判力量（Chan 2009, 2010a）。不但工人們的工資和工作條件在罷工後得到了提升，並且他們的反抗也迫使政府改善和實施有利於工人的勞動法規。然而，工人對企業管理的不滿卻仍舊未有消失。相反地，罷工進一步加強了工人的信心，同時也加劇了勞資之間的衝突。工人作為一個集體，「發出聲音」（voice）而後「離廠」（exit），再「發出聲音」，成為了他們表達不滿的一般形式（Hirschman 1970）。在工作場所內不斷升級的勞資衝突已經對資本的利益形成了巨大的挑戰，只有在階級關係的框架下才能理解這一點。

因而，作者提出要通過將政治、意識形態和文化與其經濟基礎相聯繫的方法來進行階級分析的重要性。在對階級意識和工人行動的研究中，正如新馬克思主義和後結構主義或後現代主義給予我們的啓示，在集體行動中促使工人團結起來的主體性基礎仍舊占有非常關鍵的位置，但是這種分析應與客觀的社會生產關係相結合而得以深化。階級關係的概念應優先於但不脫離於政治和意識形態的分析，階級的這兩個方面不應該被分離（Clarke 1978）。由於缺乏對「階級關係」的透視，李靜君忽略了階級鬥爭在型塑國家政策以及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行為中的作用。

正如階級意識與階級身分不應該脫離了階級關係的分析一樣，國家的力量與策略也不能從工作場所、社區及社會中資本與勞工之間的鬥爭中脫離出來。<sup>15</sup>

### 作者簡介

陳敬慈，英國華威大學比較勞工研究文學碩士、社會學博士，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學系助理教授。曾為香港工會組織者，現從事中國勞工研究，並參與勞工權利運動。其著作包括專著 *The Challenge of Labour in China* (Routledge, 2010) 和在國際知名期刊發表的論文十多篇。

---

<sup>15</sup> 此文主要回顧了到2008年初，即經濟危機爆發之前南方外資企業農民工鬥爭的發展狀況。2008年下半年在歐美爆發了全球經濟危機，也對中國的出口帶來了衝擊，中國外資企業的勞資關係狀況也因而出現變化。中國經濟在2009年後期開始恢復後，2010年出現了以南海本田為代表的新的罷工事件（亞洲週刊 2010年6月13日）。2010年的罷工事件是對此文中論述的相關觀點的進一步支撐，見（Chan and Hui 2012; Chan 2012c）。

## 參考書目

- Aminzade, Ronald, 1981, *Class, Politics, and Early Industrial Capitalism: a Study of Mid-Nineteenth-century Toulouse, Franc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 1993, “Class analysis, politics, and French labor history.” In L. R. Berlanstein (ed.) *Rethinking Labor Hist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90-113.
- Berlanstein, Lenard. R., 1992,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and Work in Nineteenth-Century Europ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ed.), 1993, *Rethinking Labor Hist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Burawoy, Michael, 1979, *Manufacturing Consent: Changes in the Labor Process Under Monopoly Capitalis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 1985, *The Politics of Production*. London: Verso.
- Bradley, Harriet, 1999, *Gender and Power in the Workplace: Analysing the Impact of Economic Change*. Basingstoke: Macmillan.
- Braverman, Harry, 1974, *Labor and Monopoly Capital*.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 Cai, Yong Shun, 2006, *State and Laid-Off Workers in Reform China: The Silence and Collective Action of the Retrenched*. London: Routledge.
- Chan, Anita, 2001, *China Workers Under Assault: Exploitation and Abuse in a Globalizing Economy*. New York: ME Sharpe.
- Chan, Chris K. C., 2009, “Strike and workplace relations in a Chinese global

- factory.” *Industrial Relations Journal* 40 (1): 60-77.
- , 2010a, *The Challenge of Labour in China: strikes and the changing labour regime in global factories*. New York/London: Routledge.
- , 2010b, “Class struggle in China: case studies of migrant worker strikes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South African Review of Sociology* 41(3): 61-80.
- , 2012a, “Community-based organizations for migrant workers’ rights: the emergence of labour NGOs in China.”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in press.
- , 2012b, “Challenge of Labour Policy under Hu Wen’s regime”. In J. Cheng (ed.) *China—A New Stage of Development for an Emerging Superpower*.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Chapter 12.
- , 2012c, “Class or Citizenship? An Analysis of Workplace Conflict in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 and Pun, Ngai, 2009, “The making of a new working class? a study of collective actions of migrant workers in South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197: 287-303
- and Hui, Elaine. S. I., 2012, “The Dynamics and Dilemma of Workplace Trade Union Reform in China: the case of Honda workers’ strike.” *Journal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54(5).
- Chen, Feng, 2000, “Subsistence crisis, managerial corruption and labor protest in China.” *The China Journal*, 44: 41-63.
- , 2003, “Industrial restructuring and workers’ resistance in China.” *Modern China* 29 (2): 237-262.

- \_\_\_\_\_, 2006, "Privat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in Chinese factories." *The China Quarterly* 185: 42-60.
- \_\_\_\_\_, 2010, "Trade Unions and the Quadripartite Interactions in Strike Settlement in China." *China Quarterly* 201: 104-124.
- Chesneaux, Jean, 1968, *Chinese Labor Movement, 1919 to 1927*. Palo Alto: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Clarke, Simon, 1978, "Capital, fractions of capital and the state: 'neo-Marxist' analyses of the South African state." *Capital & Class* 5: 32-77.
- \_\_\_\_\_ (ed.) 1991, *The State Debate*. London: Macmillan, c1991.
- \_\_\_\_\_ et al., 1993, *What about the Workers? Workers and the Transition to Capitalism in Russia*. London: Verso.
- \_\_\_\_\_ and Pringle, Tim, 2007, "Labour activism and the reform of trade unions in Russia, China and Vietnam", paper presented at ESRC Non-governmental Public Action Labour Workshop, Nov. 2007. Online. Available: <http://www.warwick.ac.uk/fac/soc/complabstuds/russia/ngpa/>. [accessed 16 February 2008].
- China Labor Bulletin, 2005, *Zhongguo Gongren Yundong GuanCha Baogao 2000-2004*. (Standing Up: The Workers Movement in China, 2000-2004) Hong Kong: China Labour Bulletin. [in Chinese]
- \_\_\_\_\_, 2007, *Zhongguo Gongren Yundong GuanCha Baogao 2005-2006*. (Speaking Out: The Workers Movement in China, 2005-2006.) Hong Kong: China Labour Bulletin. [in Chinese]
- Edwards, Paul. K., 2000, "Late twentieth century workplace relations: class struggle without classes." Pp. 141-64 in R. Crompton et al. (eds.), *Renewing Class Analysis*. Oxford: Blackwell.

- Fantasia, Rick, 1988, *Cultures of Solidarity: Consciousness, Action and Contemporary American Worker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Franzosi, Roberto, 1995, *The Puzzle of Strikes: Class and State Strategies in Postwar Ital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ould, Roger. V., 1995, *Insurgent Identities: Class, Community, and Protest in Paris from 1848 to the Commune*.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Hirschman, Albert. O., 1970, *Exit, Voice and Loyalty: Response to decline in firms, organizations, and the stat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Jones, Gareth Stedman, 1983, *Language of Class: Studies of English Working Class History 1832-198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Joyce, Patrick, 1991, *Visions of the People: Industrial England and the Question of Class 1848-191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ee, Ching Kwan, 2000, "The revenge of history: collective memories and labor protests in northeastern China." *Ethnography* 1 (2): 217-37.
- , 2007, *Against the Law: Labor Protests in China's Rustbelt and Sunbel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Pun, Ngai, 2005, *Made in China: Women Factory workers in a Global Workplace*.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and Chan, Chris K.C., 2008, "The Subsumption of Class Discourse in China." *Boundary* 2 35(2):75-91.
- and Lu, Hui. Lin, 2010, "Incomplete Proletarianization: Self, Anger and Class Action of the Second Generation of Peasant-workers in Reform China." *Modern China* 36(5): 493-519.

Sewell, William. Hamilton., Jr., 1980, *Work and Revolution in France: The Language of Labor from the Old Regime to 1848*.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3, “Toward a post-materialist rhetoric for labor history.” In Berlanstein, L. R. (ed.), 1993, *Rethinking Labor Hist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5-38.

Somers, Margaret R., 1997, “Deconstructing and reconstructing class formation theory: narrativity, relational analysis, and social theory,” Pp. 73-106 in. J. R. Hall (ed.), *Reworking Class*.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Thiel, Darren, 2007, “Class in construction: London building workers, dirty work and physical culture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58 (2): 227-51.

Thompson, Edward. Palmer., 1963,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Harmondsworth, England: Penguin Books.

———, 1978, “Eighteenth Century English Society: Class Struggle without Classes?” *Social History* 3: 133-65.

Walder, Andrew. G., 1984, “The remaking of Chinese working class: 1949-1981.” *Modern China* 10(1): 3-48.

Wright, Erik. Olin, 2000, “Working-class power, capitalist-interests, and class compromis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5 (4): 957-02.

諶彥輝，2005，〈大連日企罷工事件調查〉。載《鳳凰週刊》203: 28-31。

新聞：

廣州日報（2008年4月8日）

晶報（2007年10月8日）

南方日報（2004年2月10日）

南京日報（2007年12月18日）

南方都市報（2007年12月16日）